

中共云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字〔2012〕40号



云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我校研究生在学习、科研、创新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全面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素质，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凡在我校学习期满一年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均可申请云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二、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

（二）热爱祖国，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热心社会工作；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四）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具有较扎实的专业基础及较强的学术研究和科研工作能力，遵守科学道德，讲求学术诚信。

参评学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当年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一）受法律处罚者；

（二）有违反校纪校规记录者；

（三）违反社会公德而造成不良影响者；

（四）学习科目有不及格者；

（五）不积极参加学校或培养单位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者；

（六）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而不按期交纳学费、住宿费者；

(七) 延期毕业者。

三、奖学金的奖项、额度及名额分配

奖项	奖金额度	名额分配
一等奖	2500 元/人	不超过各单位参评研究生人数 3%
二等奖	1500 元/人	不超过各单位参评研究生人数 7%
优秀研究生 干部奖	1000 元/人	不超过参评研究生干部人数的 10%，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参评学生干部不超过各单位参评学生总数的 20%。

注：1、参评人数是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参加综合测评的实际人数。

2、校研究生会每学年可评选不超过参评研究生干部人数 10%的优秀研究生干部，但应征得有关学院同意，再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研究生会获奖研究生不占学院评选名额。

四、奖学金申请要求

(一) 一等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学习、科研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并且德、智、

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优秀研究生。

申请一等奖学金的，需达到：

- 1、符合申请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2、评定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其中，思想道德素质分不低于 24 分，学业水平分不低于该项分值的 80%，科研与创新素质分不低于该项分值的 80%；
- 3、博士研究生至少有 2 篇科研论文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本专业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或所发表论文被 SCI、EI 及人大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威检索机构收录。

（二）二等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学习、科研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并且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优秀研究生。

申请二等奖学金的，需达到：

- 1、符合申请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2、评定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其中，思想道德素质分不低于 24 分，学业水平分不低于该项分值的 75%，科研与创新素质分不低于该项分值的 75%；
- 3、博士研究生至少有 1 篇科研论文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本专业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或所发表论文被 SCI、EI 及人大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威检索机构收录。

获一、二等奖学金的学生，学校发放荣誉证书和奖学金，同时授予“云南大学优秀研究生”称号。

获一、二等奖学金的学生干部，若达到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申请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培养单位申报，可同时授予“云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但不再发放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

（三）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

用于奖励德才兼备、品学兼优、工作突出的研究生干部。研究生干部是指党、团、班级、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干部。

申请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的，需达到：

- 1、符合申请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2、评定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在 75 分以上，其中，思想道德素质分不低于 24 分；
- 3、担任研究生干部满一年以上；
- 4、积极主动承担社会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号召力，能起骨干、带头作用；
- 5、工作积极，任职期间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得到教师和广大研究生的好评；
- 6、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专业学习成绩优良。

获得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的学生，学校发放荣誉证书

和奖学金，同时授予“云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

五、评定程序和办法

（一）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工作在每年10月、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后进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当年所分配的名额组织申请和评审，评审过程必须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通过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正确引导研究生思想素质、文化素质、专业素质、身心素质的健康发展。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组成由党政分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班主任、辅导员构成的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具体组织和负责本单位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和上报工作。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根据个人成绩及相关条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请，填写《云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提供思想政治表现情况、学习成绩、发表论文及科研成果鉴定书等材料。

（四）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所申请的奖学金类别和等级，依据其综合测评成绩和所提供的科研成果等材料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应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结果和相关材料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五)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单位上报的初评结果汇总审核，并提请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评审通过。

(六) 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则自动生效。

六、复议

(一)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于本单位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复议申请，评审小组应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二) 学生对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在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起复议申请，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并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七、附则

(一) 各培养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评定条件和获奖比例进行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保证质量，宁缺勿滥。

(二) 获奖者获奖后，如被发现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除取消当年度获奖资格外，学校有权追回所发奖学金及荣誉证书。

(三) 奖学金应用于缴纳学费、住宿费和购买书籍、学习用品、生活必需品等，严禁用奖学金进行大吃大喝等铺张浪费行为及其它非法用途，一经发现，学校有权追回所发奖

学金及荣誉证书，并视情况予以处理。

（四）全日制的在职研究生只授予荣誉称号，不发放奖学金。

（五）奖学金兼得问题：

1、申报云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报云南大学研究生东陆英才奖学金，荣誉和奖金均可兼得；

2、申报云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报方国瑜奖学金和熊庆来奖学金，荣誉可以兼得，但奖学金的发放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3、每个研究生每年只可获得一项社会赞助奖学金。

八、全日制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地区学生的奖励，可以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和要求，参照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处另行制定实施办法。

九、本办法自学校正式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云大学[2008]16号号文件《云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十、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2012年7月

主题词：学生工作 研究生 奖学金△ 评选办法

抄 送：校党政领导。

发：校内各部门、各单位。

云南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2年7月17日印发

校 对：郑茗戈

纸质文件共印35份